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向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2,019,078.74	2,838,891,640.35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4,147,690.25	1,301,155,553.68	3.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640,287.25	7.69%	1,101,193,660.07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62,739.66	-29.23%	64,108,594.44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42,872.32	-16.67%	43,204,060.50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3,058,15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29.19%	0.170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29.19%	0.1707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36%	4.85%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3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39,206.98	
债务重组损益	86,2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67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99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4,900.83	
合计	20,904,533.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8%	75,793,65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3.62%	13,602,02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	12,398,12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	10,137,8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其他	1.58%	5,937,636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4,729,93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20%	4,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8%	4,429,5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3,649,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0,9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93,655	人民币普通股	75,793,65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13,602,024	人民币普通股	13,602,02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8,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8,12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137,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37,8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5,937,636	人民币普通股	5,937,636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4,729,935	人民币普通股	4,729,93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429,504	人民币普通股	4,429,5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9,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0,998	人民币普通股	3,560,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4.58%	主要系有关生产运营的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9.15%	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化产生的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71.26%	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及部分客户销售回款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47.15%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后续工程开工建设所致。
开发支出	100.00%	系基础性研发项目增加及研发投入增长影响。
短期借款	40.23%	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增加短期借款用于园区建设。
应付职工薪酬	-66.54%	主要系上期末各单位计提的绩效工资在本期支付。
应交税费	-76.08%	主要系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费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34%	主要系经营业务往来的影响。
专项应付款	416.32%	主要系公司收到国有资本预算资金及技改资金。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2%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2.79%	主要系部分资金收益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0%	系上年同期有联营企业的股权处置收益，本期无。
营业外支出	-90.67%	主要系上期有债务重组损失，本期无债务重组。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85%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69%	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	系收到技改资金、购建固定资产等因素同比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02%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短期借款到期偿还且较上年同期数额变化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4%	系本期现金股利分配及利息支出同比增长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33%	系银行汇率同比变化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具体说明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一）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所述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1、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2、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二）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无权益核算法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等4家公司的股权列报变化如下表：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元）	帐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后列报项目
东方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3.34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252,000.00	9,937,800.00	0.10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湖南艾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2,500.00		20.00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34,464,500.00	273,937,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计划投入“先行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等四个项目。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向全体股东按2013年末总股本375,562,1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7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26,289,351.90元。该利润分配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产生影响，做出补充调整后，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连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6月中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40号），2014年10月15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的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对该事项不断跟进，并积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384股的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9月出售净所得9,360.67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20
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21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24
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2014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4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27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3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4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3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3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3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8月1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韬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18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洪涛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5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周炎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09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礼投资廖桢媛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研究员喻言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7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袁煜明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22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银河证券研究员陈显帆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3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所述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①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②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无权益核算法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等4家公司的股权列报变化如下表：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元）	帐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后列报项目
东方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3.34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252,000.00	9,937,800.00	0.10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湖南艾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2,500.00		20.00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34,464,500.00	273,937,8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可靠、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1

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人数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看同期披露的《长城信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0，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同期披露的《长城信息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2

长城信息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人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可靠、真实；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新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和10:30分别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并提供网络投票，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被定性为极端非常重大收购事项，故而在向H股股东寄发的通函（以下简称“H股通函”）中需要进行加强披露，因此，本公司需要额外的时间完成H股通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延期至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和10:30分别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调整为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更新的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统称“更新后委托书”）请见附件。更新后委托书将撤销及取代随同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统称“原委托书”）。为避免疑虑，若股东已经依据原股东大会通知及原委托书上打印的指示填妥并交回该委托书，该委托书于延期后的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仍然有效，该股东无须再次递交更新后委托书。倘若股东选择重新递交更新后委托书，本公司收到的更新后委托书将撤销及取代该股东先前递交的原委托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是否提供网络投票等均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临2014-043）。

三、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吴朝阳先生、沈泽宏先生

联系电话：86-514-83231888

联系传真：86-514-83235880

邮政编码：211900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注：复印有效）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更新）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江苏省仪征市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4.1	重大资产出售			
4.1.1	交易对方			
4.1.2	拟出售资产			
4.1.3	交易价格			
4.1.4	对价支付方式			
4.1.5	期间损益的归属			
4.1.6	职工安置方案			
4.1.7	债务的转移			
4.1.8	交割的安排			
4.2	定向回购股份[附注2]			
4.2.1	交易对方			
4.2.2	拟回购股份			
4.2.3	交易价格			
4.2.4	对价支付方式			
4.2.5	减少注册资本			
4.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4.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4.3.3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4.3.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3.5	发行方式			
4.3.6	发行对象			
4.3.7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4.3.8	发行数量			
4.3.9	股份锁定期			
4.3.10	上市地点			
4.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4	募集配套资金			
4.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4.4.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4.4.4	配套融资金额			
4.4.5	发行数量			
4.4.6	锁定期安排			
4.4.7	上市地点			
4.4.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9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4.4.10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免于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发出要约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决议案			
13.1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该交易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议年度上限			
13.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该交易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议年度上限			
13.3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该交易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议年度上限			
13.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该交易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议年度上限			
13.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该交易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议年度上限			
13.6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该交易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议年度上限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加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的决议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盖章或签字）[附注3]：　　受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注册登记号[附注3]：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附注4]：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附注5]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根据香港的监管规定，第4.2项定向回购股份项下的第4.2.1至4.2.6的子议案需要逐项经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注：复印有效）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更新）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江苏省仪征市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